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右安门街道办事处

2026 年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委托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右安门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翠林三里 23 号楼

联系人：沙金

联系方式：13311359285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凌云高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 6 号右外大厦 5 层

联系人：滕岩

联系方式：139101026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委托乙方提供机关食堂餐饮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6 年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坐落位置：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翠林小区三里 23 号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提供 2026 年食堂餐饮服务，按各项目实际情况负责早中晚餐。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三条 委托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2、甲方对乙方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提供食堂生产的全部设备、设施、消耗品（包括餐巾纸、牙签、洗手液等）。负责食堂、水、电、燃料及设备、设施的维修费用。

4、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主副食采购费。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食堂的主副食采购、经营管理，自负盈亏。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新鲜卫生，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餐标及要求，为甲方供应工作日各餐及节假日加班用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

4、承包期内因履行本协议必须添置或更换厨房设备，由乙方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负责。

5、乙方针对食堂饭菜质量、食品卫生情况定期进行回访，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采纳。

6、乙方应按时、足额为食堂工作人员发放工资，并为食堂工作

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全部负责。

7、乙方应严格保证提供的服务及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与要求，保证乙方的职工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用工调整报甲方备案。

第六条 伙食标准

早餐标准：鸡蛋、粥、牛奶或豆浆、主食、凉菜；

中餐标准：一主荤、一半荤、两素、米饭、面食、汤、杂粮、水果或酸奶；

晚餐标准：一荤一素菜一汤，米饭任食。（如有变动，双方协商书面核定）

第五章 餐饮管理服务质量

第七条 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现目标管理：

- 1、公共环境：整洁、无杂物，清洁率 98%以上；
- 2、食品卫生合格率 100%；
- 3、食物中毒事故为“零”；
- 4、乙方应达到甲方的满意率 95%以上；
- 5、由于甲方条件限制或超出本合同服务内容，造成用户投诉或不满意的，不在考核范围；
- 6、全部餐饮服务必须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 7、从甲方利益出发，最大限度减省能源消耗。

第六章 服务费用

第八条 费用

餐饮服务费用全年：大写贰佰肆拾捌万壹千柒佰贰拾贰元捌角捌分（小写：¥2481722.88元）。该合同金额为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全部款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2026年6月30日前付餐饮服务费用200万元，即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00.00元）；

2026年12月20日前付合同余款481722.88元，即人民币：肆拾捌万壹千柒佰贰拾贰元捌角捌分，（小写：481722.88元）。

乙方应提前5日向甲方开具应付款合法、有效、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核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乙方对甲方自用设备设施、办公设备的维修、养护及其他特约服务，须经甲方同意。

第十一条

其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按双方实际确认的价格和方式计付。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1、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10%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缴纳餐饮管理服务费的，从逾

期之日起按每天应付管理费的万分之五缴纳滞纳金。甲方无故未按期付款，经协商未果，乙方有权停止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不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影响和损失责任。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提供的饭菜【10】次不合口味，或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其提供的饭菜造成甲方员工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1】%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整体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1】%承担违约责任。

4、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任何一方如单方违约，均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应向另一方赔偿由此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5、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守约方对外的赔偿、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在内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合理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能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合同款 10%的违约金补偿。

第八章 通知送达

第十四条

1、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

2、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包括不限于口头、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的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通过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3、本协议载明的地址、电话、银行账号等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期限通知对方；本协议未约定期限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九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服务内容进行补充、调整，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期满前双方如无意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 30 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如未通知对方，则本合同有效期自然延长一个合同年度。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后附：餐饮管理费用明细表

甲方：（签章）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右安门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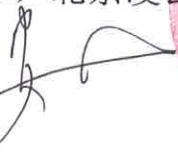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21日



乙方：（签章）北京凌云高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2月21日



附：餐饮管理费用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 价(元)	数 量	合 价 (元)	备 注
1	餐饮服务管理人 工费用	46300	12	555600	合价按单价*数量 12 个月计费
2	餐 费	141300	12	1695600	合价按单价*数量 12 个月计费
3	管理费	7504	12	90048	1-2 项合计的 4%
4	税 金	11706.24	12	140474.88	1-3 项合计的 6%
合 计		206810.24	12	2481722.88	